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7-116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通知，基础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基础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22,910,522 股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以上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基础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 2,249,297,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6%，本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 122,910,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本次股票质押后基础控股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1,684,191,16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 2,249,297,094 股的 74.88%，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0%。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 565,105,925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质押目的

基础控股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基础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基础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四、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 2,404,847,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4%；合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1,718,401,169 股，占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的 71.46%，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8%；剩余未质押股数 686,446,641 股，其中 565,105,925 股为限售流通股，121,340,716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